

第三十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基础知识

考点3 第一审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

一、起诉	
概念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与他人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人民法院予以审判的诉讼行为。提起诉讼的人为原告，被提起诉讼并经法院通知应诉的人为被告。
条件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有明确的被告。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二、立案登记与受理

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实行立案登记制。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自诉不予登记立案：

- (1) 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2) 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 危害国家安全的；
- (4) 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 (6) 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三、审理前的准备
1、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 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 提出答辩状。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内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 5 日内 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2、审判人员确定后，应当在 3 日内 告知当事人。同时，应当在开庭 3 日前 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三、审理前的准备
3、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审核诉讼材料，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人民法院派出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委托外地人民法院调查。委托调查，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委托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补充调查。
4、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①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 ②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 ③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④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四、开庭审理
6 个阶段：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辩论后的调解、合议庭合议和判决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四、开庭审理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1) 当事人陈述；
- (2)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 (3) 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 (4) 宣读鉴定意见；
- (5) 宣读勘验笔录。

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1)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2)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 (3) 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 (4) 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四、开庭审理

法庭 辩论 终结	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当庭宣判的，应当在 10 日内 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出该判决的理由。

相 关 规 定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 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 可以延长 6 个月 ；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 ）。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按撤诉处理
- C. 缺席判决
- D. 拘传到庭

【答案】B

六、简易程序

简 易	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的程序；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	---

程 序	<p>适用简易程序，原告可以口头起诉。</p> <p>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不受普通程序关于开庭通知、法庭调查顺序、法庭辩论顺序的限制。</p> <p>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1 个月。</p> <p>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p>
--------	---

六、简易程序	
<p>《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正时在简易程序中完善了小额诉讼程序制度，包括：</p> <p>(1)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0% 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p> <p>(2)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0% 但在 2 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p>	
<p>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民事案件包括：</p> <p>(1)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p> <p>(2) 涉外案件；</p> <p>(3)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p> <p>(4)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p> <p>(5)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p> <p>(6) 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p>	

六、简易程序	
<p>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p> <p>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1 个月。</p>	
<p>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p>	

考点 4 第二审程序★

上 诉	<p>1、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法院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上诉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p>
	<p>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p> <p>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 5 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 5 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 5 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 5 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p>

审	<p>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p>
---	--

理	<p>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①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p> <p>②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p> <p>③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p> <p>④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p>
----------	---

审 理	<p>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终审裁定。</p> <p>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为终审的判决、裁定。</p>
----------------	--

考点 5 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概念：即再审程序，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依法对案件进行再审的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是用以纠正生效判决错误的法定程序，不是每个案件必经的审理程序，也非二审案件的上一审级诉讼。

根据《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有下列启动方式：

- 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2.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3.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1)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2)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3)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4)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5)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6)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7)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8)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 (9)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10)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 (11)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12)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13)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6 个月内提出；有前述第 (1) (3) (12) (13) 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